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3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洪嘉穗

被告 陳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41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35,741元，及自100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02 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減
04 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,741元，及自103年8月
05 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06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
07 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10月9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
09 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
10 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
11 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
15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17 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2 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30 書記官 蔡凱如